

檔案主題 金門縣發展學區初級中學六年計畫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53年12月24日

說明：

金門政委會為配合金門縣試行延長義務教育之實施，同時擬定「金門縣發展學區初級中學六年計畫」（草案），報請國防部轉教育部核備。該計畫將金門分為5個學區，自53學年度起開始逐步增設新校、充實設備、擴充員額、增收學生，至58學年度初步完成。教育部經核尚屬可行，同意准予核備。當時教育部部長黃季陸並曾往金門視察實際情形，認為「一切進行，頗稱順利」。

金門縣發展學區初級中學六年計畫，為民國57年全面實施九年國教奠立基礎。

教育部 稿

224.00-05 號 檔

受文者：行政院
 收受者：國防部

事由：為金門縣試行延長義務教育草案(報核)查照由

承辦人：吳行政院

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廿五日(53)教字第一五三六號令奉悉。

附台53)中字第0266口派發卷中件

科	司	處	室	組	員	日期	時間	備註
教育司	初等教育處	初等教育室	初等教育組	初等教育員	吳行政院	53年12月24日	17716	...

62

圖21-1

二金門縣試行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年限至九年一案 送
 詳加研議謹呈後左：
 一查金門縣試行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年限至九年係實際性質
 係因暫以行政命令行之。該地區試行成效良好。準備全國推
 行時再修訂各種有關法律條文以資適宜。已于強迫入學之
 規定不遇沿龍巖傳統習用之規矩。事出上金門地方風氣已開
 人民均渴望其子女^獲延長教育之機會政府有強迫之必要。
 若欲收效於過時學齡兒童或失學兒童，強迫入學^{之程序}
 據才力尚不稱勸告、警告、^及處置亦不自^之。亦以
 強迫入學^{之程序}。宜因當地環境
 驗階^之倘有需要似^之及^之輕微措施^之尚
 日。職本年十月曾往金門試行視察^之延長義務教育
 實際情形一切進行頗稱順利。



「見證教育發展軌跡」百件教育重要檔案選輯

圖21-2

2. 呈請中央撥年撥款及由本部優先從寬核定分
 該部教育經費撥充之印
 難中辦並案經另函國防部轉飭金門省政府委員會
 詳加研設以就地籌款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 三、除分飭外謹將研設詳情報請
 呈核備查內請
 四、如有移送國防部
 教育部 黃○○
 (一) 函 國防部
 一、可准

教育部

53. 1. 21000 2

圖21-3